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现场结合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6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杨仁贵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若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京蓝若水51%股权转让给杨树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树常青”）,49%股权转让给明志企业管理咨询（固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企管”）。京蓝若水自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其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2018年度净利润为-199.57元,净资产为-199.29元。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缴金额为0元。基于以上实际情况,经公司与杨树常青、明志企管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总作价为2元,杨树长青、明志企管分别向公司支付1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京蓝若水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判定如下: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持有杨树常青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因此,杨树常青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关于转让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概述

1、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若水”）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京蓝若水51%股权转让给杨树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树常青”）,49%股权转让给明志企业管理咨询（固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企管”）,本次交易总作价为2元,杨树长青、明志企管分别向公司支付1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京蓝若水股权。

2、明志企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持有杨树常青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杨树常青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明志企业管理咨询（固安）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9MJA51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开发区五号路北侧（友联华特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卢伟华

注册资本:1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未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2,770.55	1,002,768.13
负债总额	5,000.00	5,000.00
净资产	997,770.55	997,768.13
项目	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2,229.45	-2,231.87
净利润	-2,229.45	-2,231.87

3、其他

明志企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明志企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杨树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0354549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甲5号楼二层商业5

法定代表人:杨仁贵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方最近两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未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307,313.95	156,301,712.09	155,935,625.29
负债总额	7,015,000.00	7,015,000.00	7,015,000.00
净资产	149,292,313.95	149,286,712.09	148,920,625.29
项目	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9,789.33	4,187.47	5,826.11
净利润	9,155.40	3,553.54	5,826.11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树常青股权结构为:公司董事长杨仁贵先生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杨树常青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4、其他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杨树常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京蓝若水100%股权。京蓝若水相关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京蓝若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AXUE7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3号楼503号

法定代表人:姜俐璐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劳务服务;技术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京蓝若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71	200.56	0.43	0.38
负债总额	400.00	400.00	200.10	0.10
应收账款总额	0	0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含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0	0
净资产	-199.29	-199.44	-199.67	0.28
项目	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6月（经审计）	2017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0	0
营业利润	-199.67	-199.82	-199.95	0.38
净利润	-199.57	-199.72	-199.95	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3	200.18	0.05	0.38

3、担保、委托理财、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为京蓝若水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委托京蓝若水进行理财的情况。京蓝若水与杨树常青、明志企管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

4、相关情况说明

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 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京蓝若水自成立后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其未经审计的2018年度净利润为-199.57元,净资产为-199.29元。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缴金额为0元。基于以上实际情况,经公司与杨树常青、明志企管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总作价为2元,杨树长青、明志企管分别向公司支付1元,作价客观、合理、公允。

目前,公司与杨树常青、明志企管均未签署相关协议。

五、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转让目的

公司将所持京蓝若水股权分别转让给杨树常青和明志企管,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规划,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还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及战略布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不包含本次交易,2019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杨树常青、明志企管发生关联交易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 我们认为公司将所持京蓝若水股权转让给杨树常青和明志企管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将持有的京蓝若水股权转让给杨树常青、明志企管,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业务布局。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下属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京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资源”）100%股权,京蓝资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京蓝资源持有京蓝能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能科”）100%股权,京蓝能科为京蓝资源的全资子公司。京蓝能科成立于2015年5月25日,刘鉴先生担任京蓝能科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刘鉴先生同时为北京中电久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恒科技”）的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久恒科技与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现因刘鉴先生于2009年-2012年期间在久恒科技的不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公司决定撤销刘鉴先生在京蓝能科担任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变更后的人员公司另行决定。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3日、2019年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6）。

2019年1月17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60,0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 最高成交价为15.51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15.37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为5,562,271.44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9-003
债券代码:135205　债券简称:16鲁商债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彦勇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办理信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以持有的济南国奥城项目自持物业资产受益权通过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不超过10亿元, 借款期限1年, 年化成本不超过8.5%,该项借款主要用于归还借款及日常经营周转。以公司控股下属公司鲁商置业青岛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鲁商中心项目1C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应以实际借款金额的1%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期限同上述借款期限,认购收益按照收益分配日（到期日）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结算。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8年12月11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362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40亿元人民币,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9年1月16日,公司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19鄂能源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900121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19年1月16日	兑付日	2019年7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3.25%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主承销商	中国进出口银行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告, 网址分别为www.shclearing.com和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9-00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世界村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完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华歌生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36,800.00万元在重庆市长寿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世界村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获悉,重庆世界村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并取得了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世界村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6089NX2A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1-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注册资本:36,8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5日

营业期限:2019年1月15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机械、包装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联前海开源-华发租赁住房一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拥有的租赁住房作为基础资产,聘请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为计划管理人,发起设立“中联前海开源-华发租赁住房一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租赁住房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2018年9月8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2018-102、2018-123、2018-124、2018-125、2018-136）。

2019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本次专项计划管理人前海开源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上交所”）《关于对中联前海开源-华发租赁住房一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64号）,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联前海开源-华发租赁住房一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6期。首期发行应当自本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函自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前海开源应在本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交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

二、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前海开源应当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三、前海开源应当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配合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在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上交所报告发行情况, 并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1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1月4日、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

于召开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和《关于增加临时提案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增加临时提案内容为《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函的议案》,经与大股东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拟将i5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期限为2020年底前择机让上沈阳机床。现发布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会议决定于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0日15:00至2019年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5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现任董事、现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向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3.审议《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4.审议《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5.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函的议案》

上述1-4项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第5项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月12日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5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议案1: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向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
3.00	议案3: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4.00	议案4: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
5.00	议案5: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函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月16日至18日。

3、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

(1) 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2) 邮编:110142

(3) 电话:(024)25190865

(4) 传真:(024)25190877

(5) 联系人:林晓琳、石苗苗

(6) 参会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股股东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410,投票简称:“沈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 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议案1: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向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			
3.00	议案3: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4.00	议案4: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			
5.00	议案5: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承诺函的议案	√			

委 托 人 姓 名: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9-007
债券代码:136186　债券简称:16苏新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6苏新债”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1月25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发行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月25日支付自2018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苏新债（136186）。

3、发行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5年,为单一期限品种。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5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年利率为4.00%。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2016年1月25日。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1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本期债券发行时,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2016年5月5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17年4月24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2018年4月27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0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4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月24日。

2、本次付息日:2019年1月2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1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苏新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新区运河路8号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20楼

邮政编码:215163

法定代表人:王星

联系人:宋才俊

电话:0512-67379010

传真:0512-6737906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黄飞

电话:021-38674625

传真:021-38674225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19-003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8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投资井冈山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并于同日与合伙企业、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井冈山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与补充协议。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2019年1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收购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井冈山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中所占有的39.22%的基金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并于同日与北京中证焦桐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井冈山中证焦桐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之基金份额转让协议》。详见公司2019年1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收购产业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近日,公司收到中证焦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井